

ICS 11.080

CCS C 50

深圳市病媒生物防制协会团体标准

T/SZPCA 001-2021

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 能力水平等级评价条件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Ability Level of Pest Control Service Enterprises

2021-08-26 发布

2021-08-26 实施

深圳市病媒生物防制协会 发布



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水平 等级评价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深圳市病媒生物防治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的划分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各类病媒生物防治服务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23795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

GB/T 23796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

GB/T 23797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

GB/T 23798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

GB/T 27770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

GB/T 2777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

GB/T 27772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

GB/T 27773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有害生物

鼠、蚊、蝇、蜚蠊、蚂蚁、跳蚤、虱、臭虫、蜱、螨、白蚁及其他。

3.2 病媒生物防治服务机构

对室内外环境危害人体健康、影响环境和人类生活、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害生物进行预防和控制
的单位。

3.3 服务能力等级

将服务机构防治能力和整体服务水平划分为不同级别，用 A 级、B 级、C 级表示。

4 等级的划分和依据

4.1 病媒生物防治服务机构按服务能力划分三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 A 级、B 级、C 级。

4.2 等级划分以服务机构的资产与场所、药品与设施设备、防治人员、组织管理、防治能力和服务质量为
依据。

5 等级划分条件

5.1 C 级

5.1.1 资产与场所

5.1.1.1 从事本行业业务，并在深圳市工商部门登记注册。

5.1.1.2 注册资金 10 万元以上，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水平 等级评价条件

5.1.1.3 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30m²。

5.1.1.4 办公室有电话机、计算机等基本办公设备。

5.1.1.5 有独立的药械库房，面积不小于 20m²。

5.1.1.6 库房布局合理，杀虫剂和器械分区存放，灭鼠剂、监测工具单独分室存放。

5.1.2 药品与设施设备

5.1.2.1 有适合不同场所和环境使用的杀虫灭鼠药剂与器械。其中，灭鼠剂不少于 2 种剂型，杀虫剂不少于 4 种剂型，物理防治器械不少于 3 类。

5.1.2.2 药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等证件齐备，并在有效期内。

5.1.2.3 不购买及使用国家禁用的药品，在防治服务中杀虫剂不得私自混配、在城镇防治中灭鼠剂必须使用成品毒饵。

5.1.2.4 药品进货渠道正规，有规范、完整的药品进出记录，药品台账与药品相符。

5.1.2.5 应配备不少于 2 台手动喷雾器、1 台机动常量喷雾器或 1 台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1 台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器，1 台手提热烟雾机，所有设备维护良好，可正常使用。

5.1.2.6 操作人员配有不同季节穿着的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鞋，防护口罩（面具）、护眼镜、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以及操作常用器具。

5.1.3 防治人员

5.1.3.1 防治人员不少于 6 人，并经上岗培训。

5.1.3.2 至少 1 名防治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持有中级（或以上）有害生物防治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防治操作人员至少 1 人取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1 人取得初级职业资格证书。

5.1.3.3 防治人员身体健康，符合被服务单位相关要求。

5.1.4 组织管理

5.1.4.1 设有专人负责企业管理工作。

5.1.5.1 相应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5.1.5.2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5.1.5 防治能力

5.1.5.3 取得经营范围包含“有害生物防治”相关业务的营业执照。

5.1.5.4 具备承接蚊、蝇、鼠、蜚蠊等至少 4 类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的能力。

5.1.5.5 防治技术人员能基本掌握有害生物防治的理论知识，可监督与指导防治服务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至少 1 人现场考核合格。



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水平 等级评价条件

5.1.6 服务质量

5.1.6.1 防治人员持证上岗，着装规范，达到防护要求。服务过程中主动向客户介绍有关防治知识及注意事项，耐心解答客户提出的问题。

5.1.6.2 防治过程中，防治员能严格按制定的防治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防治，有服务记录。

5.1.6.3 实施防治后，定期对服务场所的害虫密度及防治效果进行监测与评估，有规范的监测记录表。蜚蠊、蝇类、蚊虫和鼠类的密度监测方法可参照 GB/T 23795、GB/T 23796、GB/T 23797 和 GB/T 23798 进行。

5.2 B 级

5.2.1 资产与场所

5.2.1.1 必须获得相关机构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 级）一年以上。

5.2.1.2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注册资金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5.2.1.3 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40m²。

5.2.1.4 有电话机、计算机、复印机等基本办公设备。

5.2.1.5 有独立的药械库房，面积不小于 30m²。

5.2.1.6 库房布局合理，杀虫剂和器械分区存放，灭鼠剂、监测工具单独分室存放。

5.2.2 药品与设施设备

5.2.2.1 有适合不同场所和环境使用的杀虫灭鼠药剂与器械。其中，灭鼠剂不少于 2 种剂型，杀虫剂不少于 6 种剂型，物理防治器械不少于 4 类。

5.2.2.2 药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等证件齐备，并在有效期内。

5.2.2.3 不购买及使用国家禁用的药品，在防治服务中杀虫剂不得私自混配、在城镇防治中灭鼠剂必须使用成品毒饵。

5.2.2.4 药品进货渠道正规，有规范、完整的药品进出记录，药品台账与药品相符。

5.2.2.5 应配备不少于 6 台手动喷雾器、4 台机动常量喷雾器、2 台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1 台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器，2 台手提热烟雾机，所有设备维护良好，可正常使用。

5.2.2.6 配备粘鼠板、粘蟑纸、粘蝇条、诱蝇笼、诱蚊蝇灯（器）等害虫与鼠密度监测用器具。



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水平 等级评价条件

5.2.2.7 操作人员配有不同季节穿着的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鞋，防护口罩（面具）、护眼镜、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以及操作常用器具。

5.2.2.8 至少配备 1 辆服务用车，车辆按规定检验合格。

5.2.3 防治人员

5.2.3.1 防治人员不少于 15 人。

5.2.3.2 至少 1 名防治技术人员从事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3 年以上，具有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持有高级（或以上）有害生物防治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防治操作人员至少 1 人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1 人取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2 人取得初级职业资格证书。

5.2.3.3 防治人员身体健康，符合被服务单位相关要求。

5.2.3.4 防治人员每年接受专业机构组织的教育培训学习不少于 8 学时，有相关机构的培训证明。

5.2.3.5 防治人员每月参加企业内部员工继续教育学习不少于 4 学时，有完整记录。

5.2.4 组织管理

5.2.4.1 设有独立部门或专人负责企业各项管理工作。

5.2.4.2 相应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5.2.4.3 企业管理达到行业 ISO9001:2000 管理标准，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5.2.4.4 按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制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的各项操作规范和技术要求。

5.2.4.5 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制度。

5.2.5 防治能力

5.2.5.1 取得经营范围包含“有害生物防治”相关业务的营业执照并开展相关业务 2 年（含）以上。

5.2.5.2 近 2 年的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营业额每年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5.2.5.3 具备承接蚊、蝇、鼠、蜚蠊等至少 6 类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的能力。

5.2.5.4 能够对服务场所的害虫密度情况及防治效果进行监测与评估。

5.2.5.5 防治人员能较为熟练地运用有害生物防治的基本知识与技能进行操作，现场技能操作科目考核合格率达到 80%以上。

5.2.5.6 防治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一定的实际经验，熟练掌握有害生物防治的理论知识，至少 2 人现场考核合格。

5.2.6 服务质量

5.2.6.1 防治人员持证上岗，着装规范，达到防护要求。服务过程中主动向客户介绍有关防治知识及注意事项，耐心解答客户提出的问题。

5.2.6.2 实施防治前，要对服务场所的害虫密度进行监测，有规范的监测记录，并根据监测结果制订防治方案和作业计划。



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水平 等级评价条件

- 5.2.6.3 防治过程中,防治员能严格按制定的防治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防治,有服务记录。
- 5.2.6.4 实施防治后,定期对服务场所的害虫密度及防治效果进行监测与评估,有规范的监测记录表。蜚蠊、蝇类、蚊虫和鼠类的密度监测方法可参照 GB/T 23795、GB/T 23796、GB/T 23797 和 GB/T 23798 进行。
- 5.2.6.5 有定期的质量控制检查记录和整改记录。
- 5.2.6.6 有项目防治效果的评价报告。
- 5.2.6.7 设有固定服务热线电话,服务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有电话记录和处理意见。
- 5.2.6.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 5.2.6.9 不以不正当竞争手段取得客户。
- 5.2.6.10 企业信用评价良好。
- 5.2.6.11 被服务单位和场所的鼠及害虫密度达到国家标准。鼠类、蚊虫、蝇类、蜚蠊密度控制水平可参照 GB/T 27770、GB/T 27771、GB/T 27772、GB/T 27773 标准。
- 5.2.6.12 客户对服务的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5.3 A 级

5.3.1 资产与场所

- 5.3.1.1 必须获得相关机构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证书》(B 级)一年以上。
- 5.3.1.2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注册资金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5.3.1.3 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80 m²,有办公室、会议室等工作场所。
- 5.3.1.4 办公室有电话机、计算机、复印机、投影等办公设备。
- 5.3.1.5 配药室有操作台和配有烧杯、量筒、量杯等必要的配药器具。
- 5.3.1.6 有独立的药械库房,面积不小于 50 m²。
- 5.3.1.7 库房布局合理,杀虫剂和器械分区存放,灭鼠剂、监测工具单独分室存放。

5.3.2 药品与设施设备

- 5.3.2.1 有适合不同场所和环境使用的杀虫灭鼠药剂与器械。其中,消毒剂不少于 2 种,灭鼠剂不少于 3 种剂型,杀虫剂不少于 8 种剂型,物理防治器械不少于 4 类。
- 5.3.2.2 药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等证件齐备,并在有效期内。
- 5.3.2.3 不购买及使用国家禁用的药品,在防治服务中杀虫剂不得私自混配、在城镇防治中灭鼠剂必须使用成品毒饵。
- 5.3.2.4 药品进货渠道正规,有规范、完整的药品进出记录,药品台账与药品相符。



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水平 等级评价条件

5.3.2.5 应配备不少于 15 台常量压缩喷雾器、3 台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3 台机动超低容量喷雾器、2 台热烟雾机、1 台手推式大功率机动喷雾机、1 台车载超低容量喷雾机。所有设备维护良好，可正常使用。

5.3.2.6 配备粘鼠板、粘蟑纸、粘蝇条、诱蝇笼、诱蚊蝇灯（器）等害虫与鼠密度监测用器具。

5.3.2.7 操作人员配有不同季节穿着的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鞋，防护口罩（面具）、护眼镜、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以及操作常用器具。

5.3.2.8 至少配备 2 辆服务用车，车辆按规定检验合格。

5.3.3 防治人员

5.3.3.1 防治人员不少于 20 人。

5.3.3.2 至少 1 名管理人员每年参与一次外部管理业务培训，有相关机构的培训证明。

5.3.3.3 至少 2 名技术人员从事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 年以上，具有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持有高级（或以上）有害生物防治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防治操作人员至少 1 人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2 人取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5 人取得初级职业资格证书。

5.3.3.5 防治人员身体健康，符合被服务单位相关要求。

5.3.3.6 防治人员每年接受专业机构组织的教育培训学习不少于 16 学时，有相关机构的培训证明。

5.3.3.7 防治人员每月参加企业内部员工继续教育学习不少于 4 学时，有完整记录。

5.3.4 组织管理

5.3.4.1 设有独立部门负责企业各项管理工作。

5.3.4.2 相应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5.3.4.3 企业管理达到行业 ISO9001:2000 管理标准，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5.3.4.4 按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制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的各项操作规范和技术要求。

5.3.4.5 企业必须取得《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备案书》。

5.3.4.6 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制度。

5.3.4.7 至少 1 人持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5.3.4.8 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

5.3.5 防治能力

5.3.5.1 取得经营范围包含“有害生物防治”相关业务的营业执照并开展相关业务 3 年（含）以上。

5.3.5.2 近 2 年的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营业额每年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

5.3.5.3 具备承接蚊、蝇、鼠、蜚蠊、蚂蚁、跳蚤等至少 8 类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的能力。

5.3.5.4 能够对服务场所的害虫密度情况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与评估。



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水平 等级评价条件

5.3.5.5 防治人员能熟练地运用有害生物防治的基本知识与技能进行操作，现场技能操作科目考核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5.3.5.6 防治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相当的实际经验，不仅熟知并掌握有害生物防治的理论知识，而且了解国内外有关防治新技术、新方法、新药械，能承担对防治操作人员的培训，有效监督与指导防治服务过程中的各个技术环节，至少 3 人现场考核合格。

5.3.6 服务质量

5.3.6.1 防治人员持证上岗，着装规范，达到防护要求。服务过程中主动向客户介绍有关防治知识及注意事项，耐心解答客户提出的问题。

5.3.6.2 实施防治前，要对服务场所的害虫密度进行监测，有规范的监测记录，并根据监测结果制订防治方案和作业计划。

5.3.6.3 防治过程中，防治员能严格按制定的防治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防治，有服务记录。

5.3.6.4 实施防治后，定期对服务场所的害虫密度及防治效果进行监测与评估，有规范的监测记录表。蜚蠊、蝇类、蚊虫和鼠类的密度监测方法可参照 GB/T 23795、GB/T 23796、GB/T 23797 和 GB/T 23798 进行。

5.3.6.5 有定期的质量控制检查记录和整改记录。

5.3.6.6 有项目防治效果的评价报告。

5.3.6.7 近 1 年无防治服务重大责任事故和违规违约行为。

5.3.6.8 设有固定 24 小时 服务热线电话，有电话记录和处理意见。

5.3.6.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5.3.6.10 热心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5.3.6.11 不以不正当竞争手段取得客户。

5.3.6.12 企业有互联网的渠道普及科普知识。

5.3.6.13 企业对外宣传客观、真实。

5.3.6.14 企业信用评价良好。

5.3.6.15 被服务单位和场所的鼠及害虫密度达到国家标准。鼠类、蚊虫、蝇类、蜚蠊密度控制水平可参照 GB/T 27770、GB/T 27771、GB/T 27772、GB/T 27773 标准。

5.3.6.16 客户对服务的满意率达到 95%以上。